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西厂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

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，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：

1.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